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3年3月29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汾阳青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，已投入生产；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光氧催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、二级水喷淋+碱液喷淋除臭塔、高效混凝沉淀+气浮+二级A/O MBR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，存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，直接排放的现象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3年3月31日

